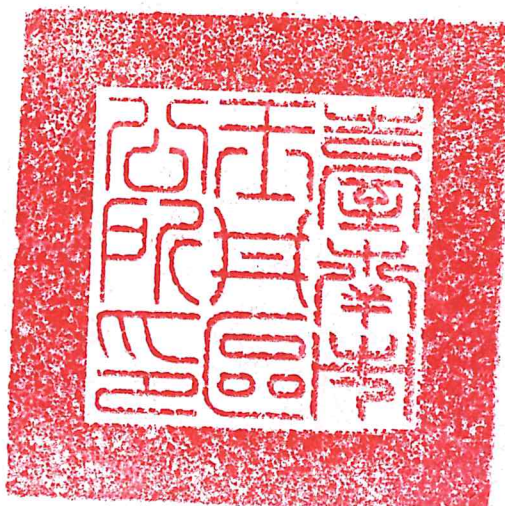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11042110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所公告「認定臺南市玉井區口宵里段178-6(部分)、178-7(部分)、178-9(部分)、188-6(部分)、188-25(部分)、188-45(部分)、188-46(部分)、188-70(部分)地號等8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路面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」，公開徵求意見公告案，因以雙掛號郵寄通知部分地號所有權人無法送達，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本所辦理旨揭8筆地號部分土地為現有巷道公開徵求意見公告，因以雙掛號郵寄通知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送達，且經查土地謄本之地址無誤，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前項通知書無法郵寄送達清冊(詳附件)，該文書暫存本所農業及建設課，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；公告日起30日內應送達人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及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」等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鄰接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
區長陳新澈

公告認定臺南市玉井區口宵里段 178-6(部分)、178-7(部分)、
178-9(部分)、188-6(部分)、188-25(部分)、188-45(部分)、
188-46(部分)、188-70(部分)地號等 8 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
路面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案

郵寄無法送達清冊

編號	寄送日期	所有權人	退件原因
1	111/5/20	溫龍珠	無人招領
2	111/5/20	武氏泫娥	無人招領